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函

機關地址：70402 臺南市北區富北街7號6-17樓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32號8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承辦人：林佩儒

電話：(06)2223111分機1103

傳真：(06)2221027

電子信箱：ND07378@ntbs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南區國稅審一字第10600032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踴躍以網路方式辦理10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含機關或團體)結算申報及上傳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10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含機關團體)結算及104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作業期間為106年5月1日起至106年6月1日止。
- 二、為避免人潮擁塞及免除納稅人舟車往返之苦，本局廣續積極推動網路申報及上傳附件作業，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依旨揭事項配合辦理並廣為宣導。
- 三、又為順利完成10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作業，併請轉知所屬會員下列事項：

(一) 申報書表修正重點

- 1、配合房地合一課稅新制之施行，自105年1月1日起交易符合房地合一課稅新制之房屋、土地及股權之交易所得應課徵所得稅，請填報「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24條之5規定之房屋、土地及股權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以計算交易所得額。
- 2、依災害防救法第44條之3規定，營利事業透過合於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機關、團體對災區受災居

請

民救助及重建之捐贈，得列為當年度費用，不受金額之限制；另依所得稅法第68條規定補繳暫繳稅款所加計之利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漏稅款所加計之利息及各種稅法規定加計之滯納利息，均得以費用列支。

3、結算申報書第0頁「租稅減免、關係人交易明細表或其他申報書表檢核清單」之明細表及申報書表，以電子檔案提供，不提供紙本印製之訂本式附冊，請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或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索取，依式填寫後併同申報。

4、配合104年12月30日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12條之1讓與或授權自行研發智慧財產權的相關規定（包括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作價入股延緩繳稅及緩課所得稅等）、第19條之1有關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延緩繳稅及105年1月6日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增訂第36條之2第2、3項有關增僱本國籍24歲以下員工與調高本國籍基層員工薪資之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增修本稅申報書及租稅減免明細表相關頁次，營利事業應於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公司或商業登記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另外，依規定申報加成減除或加倍減除之金額，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

(二) 百分之百由各級政府機關、所得稅法第11條第4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或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分配盈餘之團體或組織個別或共同投資成立之營利事業，免填報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三) 機關或團體以前年度已透過網路申報系統上傳核准登記文件及組織章程，如上傳資料到申報日未變動者，

無須再逐年提供。

(四) 營利事業及機關或團體採網路方式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者，可於106年6月26日前，將已用印之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相關申報書表、經會計師簽證核章之會計師簽證報告書及相關附件資料轉存或製作成PDF文件檔，透過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上傳後可於6月26日前上網查詢，確認相關資料是否上傳成功，亦得於106年6月30日前將前述資料紙本或掃描製作成光碟寄交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免送申報書表及相關附件：

- 1、營利事業：網路申報案件非採用會計師查核簽證或使用藍色申報書，且無境外可扣抵稅額證明文件、申報書各頁加附之明細表或計算表等、其他各項相關文件、財產目錄未採附件方式申報及未適用租稅減免相關規定者。
- 2、機關或團體：網路申報案件非採用會計師查核簽證，且自行依法調整後餘絀數在12萬元以下者。

(五) 網路申報新措施

- 1、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採網路申報者，可使用負責人信用卡辦理線上繳稅。
- 2、為維護資訊安全，網路申報上傳、附件上傳及查詢時，密碼連續輸入錯誤超過3次，即鎖定帳號不得再上傳，待系統10分鐘後解除鎖定，方可再進行上傳作業，使用者亦可以簡易電子認證方式，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密碼申請網頁註銷並重新申請密碼，以解除鎖定。

(六) 營利事業如有應自行繳納稅額，請於申報期限截止前繳清；如於繳納期間屆滿後2日內繳納，雖不加徵滯

納金，但仍屬逾期繳納案件，將影響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營利事業所得稅藍色申報書實施辦法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可享有之權益。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台北市會計師公會、高雄市會計師公會、臺中市會計師公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士公會、嘉義市記帳士公會、嘉義縣記帳士公會、臺東縣記帳士公會、屏東縣記帳士公會、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社團法人屏東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嘉義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嘉義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台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臺東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澎湖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嘉義市記帳士職業工會、台南縣記帳士職業工會、台南市記帳士職業工會、澎湖縣記帳士職業工會、臺東縣記帳士職業工會、屏東縣稅務會計記帳代理業職業工會、台南市會計職業工會

副本：

局長盧貞秀